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且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廖朝晖女士、郑挺先生、MAXIANG 先生、刘健先生、黄继宏先生、庄信裕先生、刘铁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且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史化三、高志谦、王都、陈东升

2019年9月17日